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鲁水许字〔2016〕318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中兴电力 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 示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中兴电力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中兴蓬电工〔2016〕92号）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对所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位于烟台市蓬莱市北沟镇境内，地处栾家口村北临港工业区，建设性质为新建。该工程已被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电力〔2015〕

420 号文批复同意,纳入国家示范工程。本工程共规划 $4\times 1000\text{MW}$ 级超超临界燃煤湿冷火电机组,分两期建设,一期先行建设 2 台。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供排水工程、厂外管状皮带、厂外道路、备用灰渣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工程总占地面积 70.08hm^2 , 其中永久占地 46.09hm^2 , 临时占地 23.99hm^2 , 占地类型包括工矿仓储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他土地等。工程土石方总挖方 27.98万 m^3 , 总填方 27.98万 m^3 , 无借方, 无弃方。工程建设总投资 84.09 亿元, 其中土建投资 17.53 亿元, 由建设单位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工程计划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7 月完工, 建设总工期 31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滨海冲积平原,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664.0mm 。土壤类型为滨海盐土,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项目区林草覆盖率约 36%。项目地处胶东半岛丘陵蓄水保土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为轻度,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约 $8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属山东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二、基本同意方案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经修正后,工程选址及方案批复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包括厂外截排水、道路排水沟、灰渣场排水沟、植物绿化等。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及结论。建设期扰动

地表面积 70.08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5.32hm²。工程建设期间不产生永久弃方。预测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6697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4896t。

四、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与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3.48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70.08hm²，直接影响区 3.40hm²，分为厂区、供排水工程区、厂外管状皮带区、厂外道路区、备用灰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6 个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为 2019 年，具体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典型设计，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深度。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及防护、蓄水池、截排水、排水顺接、植草砖、土地整治等，植物措施主要为栽植乔灌木、撒播植草、穴播植草等，临时措施主要为临时拦挡、临时覆盖、临时排水、临时沉沙等。

六、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监测点布设。

七、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估算投资。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796.3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84.74 万元、植物措施费 69.58 万元、临时措施费 66.19 万元、独立费用 151.41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36.40 万元, 监测费 69.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4.096 万元。

八、生产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 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前期工程实施三十个工作日前, 告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和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是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方案批复征占地范围内, 严禁超范围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 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是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并按规定向我厅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项目开工后, 应及时向我厅报告有关情况。

四是本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报我厅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水土保持措施需作出重大变更的, 应进行变更设计, 并报我厅批准后实施。

五是本项目在开工前, 应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投产使用前, 应通过我厅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六是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请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 30 日内送至相关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抄送：烟台市水利局、山东恒立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印发
